



##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 Sundart Products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Sundart Produc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梁繼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附帶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修訂)生效。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行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如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